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簽 於 教務處

主旨：檢陳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課程計畫書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課程計畫書於 111/03/16 日核定通過，備查文號臺教國字第 1110033376 號，如附件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呈校長核准後公告於校網首頁。
二、將連結置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批示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鍾青府

0324 1035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謝毓琳

0324

1130

如提

可提
03.24

文號：